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日月潭公有碼頭及其設施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二、本禁止事項所稱公有碼頭，係指本處於日月潭水域所興建之營運碼頭(朝霧、玄光、伊達邵及水社，共一百席)、預備碼頭(水社、南邊湖，共七十六席)及停航碼頭設施(設置於松柏崙水域、沙巴蘭水域、南邊湖水域)。營運碼頭適用範圍以管制門為界，往水域方向之碼頭設施。(如附件)。

三、船舶於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時，除公務或緊急救難船舶外，船舶駕駛人不得有下列禁止行為：

(一)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船舶不得離岸。

(二) 經本處現場觀測有礙航行之特殊天氣狀況時如濃霧、強風、豪雨等，船舶不得離岸。

(三) 碼頭設施因損毀或其他有安全之虞時，船舶不得泊靠。

(四) 其他經本處認為有礙泊靠安全與秩序之虞時，船舶不得泊靠。

(五) 未設有繫繩樁，船舶不得泊靠。

(六) 船舶泊靠在纜繩未繫穩固前，不得讓乘客上、下船。

(七) 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船舶不得離岸。

(八) 船舶航行不得違反經濟部公告之速限。

(九) 船舶進入碼頭區時未減速行進，或未注意碼頭區出入船舶動態。

(十) 船舶未低速慢行或衝撞碼頭造成損毀。

四、碼頭(含引橋、浮排)及主、支走道均為公共通行之空間，禁止堆放物品、設置設施物，亦禁止自行車、機車、電動車等進入、停放、通行，但經本處審查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違反前二點規定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